##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取水许可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弟460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第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狮泉河等河流日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10000立方米以下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 法定期限 | 24个工作日（专家审查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内） | 承诺期限 | 24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1．取水许可申请书；2．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书；3．按照本办法规定需要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2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弟120号）第十四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校准；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3.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4.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5.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案得当。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1.建设单位审批申请报告（原件，1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15份）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3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审查签署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年5月29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4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国务院对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弟170项（国务院令弟412号）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涉及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项目建设的单位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需在农业灌溉、灌排管理范围内修建项目。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批文等相关文件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5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与竣工验收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全地区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对符合法定的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竣工验收资料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6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河道范围内彩砂等生产作业许可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弟3号）第二十五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彩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地方安全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1.符合河道彩砂规划及其实施方案；2.符合彩砂船只控制数量和年度彩砂控制总量；3.符合规定的作业方式；4.有符合要求的彩砂设备、监测设备和彩砂技术人员；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申请材料 | 1.河道彩砂申请书；2.营业执照的复印件；3.河道彩砂申请与第三人有厉害关系的，与第三人达成的协议等。因吹填造地申请彩砂的，除提供前款第1、3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彩砂河段的彩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及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7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河道管理范围内岸线、水域、开发利用规划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弟3号）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地方安全的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8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第十三条《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八条第二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73项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
| 法定期限 | 25个工作日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XK-09 | 职权类别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第172项（国务院令第412号）第一百七十三条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存档办结 |
| 许可范围 |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申请条件 |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申请材料 |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822271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2.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逾期不拆除的，及违反相关规定私设暗管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或者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 处罚种类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3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拆除（强制拆除）；3.停业整顿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报告，未依照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 0897-2822271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监理单位未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要求整改、报告，未依照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08年3月13日）第四十九条；《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
| 处罚种类 | 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手续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项目法人对监理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令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项目法人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或者必须实行建设监理而未实行的；2.项目法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3.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1.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活动，倾倒垃圾、废物及有害液体，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及水文观测、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对在坝顶、堤顶、水闸交通桥行驶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在报汛、通讯线路上搭接广播电视线的，非管理人员操作闸门等配套设施，挖渠破闸，拦渠堵水，强行取水的，超限蓄水或擅自放水，不按照批准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取水、钻探、采矿等作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活动，倾倒垃圾、废物及有害液体，毁损水利工程建筑物及水文观测、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施；对在坝顶、堤顶、水闸交通桥行驶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在报汛、通讯线路上搭接广播电视线的，非管理人员操作闸门等配套设施，挖渠破闸，拦渠堵水，强行取水的，超限蓄水或擅自放水，不按照批准范围和作业方式从事取水、钻探、采矿等作业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申请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申请人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 |
| 处罚种类 | 限时改正、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五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取消资质，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
| 处罚种类 | 停止使用，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2008年11月25日）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3.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5.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6.未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测；7.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8.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9.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10.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3.责令改正，给予警告4.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质量管理条例和质量管理规定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罚款3.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直至收缴资质证书，触犯法律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1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确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未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征求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未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2.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办法》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2.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予以罚款；3.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进行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办法》第四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进行处罚；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做出重大变更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2.逾期不补办手续的，予以罚款；3.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7]8号）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擅自改变调度计划或者阻碍计划实施的 |
| 处罚种类 | 1.予以警告，责令采取补救措施；2.可处1000元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2.罚款；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2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进行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缴纳；2.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河道（包括湖泊）管理（包括采砂）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3.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4.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违反水工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2.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3.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处罚种类 | 1.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够刑事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3.罚款；4.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5.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违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2。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4。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罚款；2.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3.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4.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
| 违法违规行为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给予罚款；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3.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3.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4.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5.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6.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7.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8.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2.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3.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2.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3.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4.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5.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6.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7.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8.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2.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处罚种类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3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2.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3.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2.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无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2.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3.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4.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5.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6.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 处罚种类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3.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2.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3.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4.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2.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2.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3.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2.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4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没收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
| 处罚种类 | 1.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2.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 处罚种类 | 1.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2.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第四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 |
| 处罚种类 |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 处罚种类 | 警告；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的 |
| 处罚种类 | 1.吊销资质证书；2.罚款；3.追究刑事责任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不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2.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限期拆除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3.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2.工程设施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3.责令限期拆除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2.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责令停产整顿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5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2. 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3. 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责令改正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2. 造成损坏的；3.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 构成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民事责任；3.依照法律规定处罚；4.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水政水资源管理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 0897-2825627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水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水行政许可的；2.水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2. 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3. 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4. 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5. 构成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撤销水行政许可；2.警告；3.罚款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2. 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3.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降低资质等级；3.罚款；4.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2. 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3.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4. 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5. 构成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警告；2.罚款；3.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委托他人代行监理职责或者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理的；2.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3. 涉嫌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暂扣或吊销监理人员资格证书；4.移送司法机关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施工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上岗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的、电（气）焊工和油漆工未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上岗作业的；2.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涉嫌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移送司法机关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6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利建设工程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五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存在事故隐患，未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报告，未立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或者在建设工程实施期间脱岗、同时承担两个以及两个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现场安全监督工作的；2. 造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的；3.涉嫌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3.暂扣或吊销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书；4.移送司法机关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0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在库区内围垦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2.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3.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4. 在库区内围垦的；5.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6.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3.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1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6号）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2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建成、未经验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项目法人及其工作人员收受监理单位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2. 构成犯罪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3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2. 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警告；3.罚款；4.降低资质等级；5.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4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2. 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警告；3.降低资质等级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5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2.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3.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改正；2.警告；3.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4.罚款；5.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6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五十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1.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2.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3.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
| 处罚种类 | 1.责令限期改正；2.罚款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7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16号）第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8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或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生产建设项目或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F-79 | 职权类别 | 行政处罚 |
| 职权名称 |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行为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
| 违法违规行为 | 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行为的 |
| 处罚种类 | 1.罚款；2.追究刑事责任等 |
| 基本流程 | 发现违法事实→审查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执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进行强行清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水文测报河段管理范围内严重影响行洪的障碍物和违章建筑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6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7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8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9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10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11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堆放阻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建设妨碍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十三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12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强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13 | 职权类别 | 行政强制 |
| 职权名称 | 拆除或者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 强制种类或方式 | 强制种类：1.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2.扣押财物；3.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强制方式：1.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2.代履行；3.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
| 强制条件 | 1.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查封、扣押；2.逾期不缴纳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3.对不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暂缓批准其新上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4.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强制停止；5.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强制停止；6.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强制停止；7.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方案未经批准、变更未报批建设的行为强制停止；8.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强制停止。 |
| 基本流程 | 执法→审核→办理强制手续→执行→第三方代履行→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水资源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
| 征收对象 |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
| 征收条件 | 在阿里地区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 |
| 征收标准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5〕55号） |
| 基本流程 | 确定金额→催缴→办理缴费手续→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六条 |
| 征收对象 | 生产建设单位 |
| 征收条件 |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 |
| 征收标准 |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5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本条第一款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立方米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井占地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按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2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取土、挖砂、采石量每立方米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
| 基本流程 | 确定金额→催缴→办理缴费手续→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征收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ZS-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征收 |
| 职权名称 |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
| 征收对象 | 在河道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企业或个人 |
| 征收条件 | 在河道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 |
| 征收标准 | 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
| 基本流程 | 确定金额→催缴→办理缴费手续→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1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
| 检查对象 | 有取水事项的单位或者个人 |
| 检查内容 | 对违反《水法》的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水工程建设、取排水、节约用水、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执行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2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水功能区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检查对象 | 有排污事项的单位或者个人 |
| 检查内容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3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第四条；《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检查对象 | 受监项目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法人及该项目有关单位 |
| 检查内容 | 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监督检查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4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
| 检查对象 | 生产建设单位 |
| 检查内容 |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水土保持制度建设、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工程效果、水土保持日常管理、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5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 检查对象 |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 |
| 检查内容 | 有无违法、违建项目或设施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6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水利安全生产监管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九条第二款 |
| 检查对象 | 生产经营单位 |
| 检查内容 | 1.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3.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C-07 | 职权类别 | 行政检查 |
| 职权名称 | 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检查对象 | 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 |
| 检查内容 | 1.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2.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3.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4.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5.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6.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 基本流程 | 制定方案→通知→检查实施→检查报告→处理决定→办结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R -01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水库大坝和水闸工程安全鉴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第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符合国家制定的水利行业发展规划和法律政策 |
| 受理条件 |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 |
| 提供材料 | 1.申请报告；2.安全鉴定报告；3.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等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R-02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确认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内由于自然因素造成的的水土流失危害 |
| 受理条件 | 水土流失危害成因清楚、时间准确、程度判定得当、已采取的措施明确等情况 |
| 提供材料 |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报告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确认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R-03 | 职权类别 | 行政确认 |
| 职权名称 | 入河排污口登记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22号， 2004年10月10日颁布）第十七条 |
| 确认形式 | □确定 认定（认证） □证明 □登记 □鉴证 □其他 |
| 受理范围 | 阿里地区内由于自然因素造成的的水土流失危害 |
| 受理条件 | 有排污事项的单位或者个人 |
| 提供材料 | 对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进行监督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的单位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 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证照名称 | 无 |
| 年检要求 | 无 |
| 表格下载 | 无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L-01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一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八条 |
| 受理范围 |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1.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2.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有关科学技术研究，鼓励节水灌溉和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并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 提供材料 |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相关材料和单位证明。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L-02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有突出贡献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名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有突出贡献和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本区域防汛抗旱工作中有突出贡献和成绩显著的 |
| 提供材料 | 1.申报文件；2.先进事迹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L-03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
| 受理条件 | 在水土保持工作中成绩著的单位和个人 |
| 提供材料 | 1.申报文件；2.先进事迹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L-04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为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受理范围 | 为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的项目法定代表人及有关人员 |
| 受理条件 | 根据项目建设的考核情况，在工程造价、工期和生产安全得到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优良的前提下，为建设项目做出突出成绩 |
| 提供材料 | 1.申报文件；2.先进事迹材料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奖励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JL-05 | 职权类别 | 行政奖励 |
| 职权名称 | 对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农村水利水电水保科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农田水利条例》第四条、第四十条 |
| 受理范围 | 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受理条件 | 农田水利工作中成绩显著 |
| 提供材料 | 农田水利工作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相关材料和单位证明。 |
| 基本流程 | 奖励公告→申报→受理→评审→公示→决定→奖励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无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行政裁决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CJ-01 | 职权类别 | 行政裁决 |
| 职权名称 | 水事纠纷裁决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
| 受理范围 | 发生水事纠纷的单位 |
| 受理条件 |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 |
| 提交材料 | 水事纠纷调查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法律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不收费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审查或调查→决定→送达→结案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1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原则上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批，也可由项目法人负责审批，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 |
| 受理条件 | 项目法人 |
| 提交材料 | 1.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查、审批的请示（2份）；2.水利工程设计变更报告及相关图件（10份）。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2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方案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 |
| 受理范围 |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
| 受理条件 | 工程项目应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建设工程。 |
| 提交材料 | 1.项目基本情况材料；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基本情况；3.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5.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6.工程度汛方案、措施；7.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3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工程方案审核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受理范围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有拆除和爆破的工程 |
| 受理条件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拆除和爆破 |
| 提交材料 | 1.项目概况；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负责人基本情况；3.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情况；4.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等；5、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6.拆除和爆破方案；7.其他应当提交的资料。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4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统称三类人员）考核及管理（含资格变更和资格延期等）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 |
| 受理范围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以及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下资质。 |
| 受理条件 | 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提交材料 | 1.企业资质证书；2.个人申请表：3.申请人员汇总表；4.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证明材料；6.申请人无在一般及以上等级安全责任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证明。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 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 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5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
| 受理范围 | 全区 |
| 受理条件 | 已审批的水利水电项目 |
| 提交材料 | 1.招标及开工申请书；2.项目审批文件；3.项目法人组建方案。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6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报告及相关材料备案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 受理范围 |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 |
| 受理条件 | 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
| 提交材料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总结报告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7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汛期水库调度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 |
| 受理范围 | 影响范围跨地市的大型水库 |
| 受理条件 | 水库调度方案已经批准 |
| 提交材料 | 经批准的水库调度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等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8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专项验收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
| 受理范围 | 自治区立项或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 |
| 受理条件 | 1.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完备，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财务支出、水土流失监测报告等资料齐全；2.水土保持设施按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的要求；3.治理程度、拦渣率、植被恢复率、水土流失控制量等指标达到了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技术标准；4.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转，符合交付使用要求。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措施落实。 |
| 提交材料 | 1.建设单位验收申请报告；（原件1份）；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报告》。（15份）；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15份）。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其他类职权服务指南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5GJXSLJQT-09 |
| 职权类型 | □备案 □认定 □考核 □评定 □资质核验 ■组织评审□验收 □行政服务 □其他 |
| 职权名称 |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结论核备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 承办机构及电话 | 阿里地区革吉县水利局 | 0897-2632828 |
| 设定依据 |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1997年12月21日）第十四条：《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2007年4月2日）第十六条： |
| 受理范围 | 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各县 |
| 受理条件 | 各地（市）水利局申请 |
| 提交材料 | 1.各地（市）水利局提交的评审申请；项目前期工作文件；2.地（市）水利局的初审意见。 |
| 法定期限 | 无明确规定 | 承诺期限 | 30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无 |
| 收费依据 | 无 |
| 基本流程 | 申请→审核→受理→评审→征求意见→立项 |
| 工作时间和地址 | 夏季上午：10:00－13:00 下午：16:30－19:00冬季上午：10:30－13:30 下午：16:00－18:30地址:西藏阿里地区革吉县河北路36号 |
| 监督投诉机构及电话 | 革吉县水利局0897-2632828 |
| 注意事项 | 无 |
| 备注 |  |